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Experimental Elementary School

親 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Experimental Elementary School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大手牽小手，歡樂在北小

壹、	序	4
貳、	新世紀北小願景	6
參、	北小校訓	7
肆、	各處室職掌業務	8
伍、	北小樂園—家長關心的點點滴滴及配合事項	10
一、	本校學習節數總表	10
二、	本校辦理各項學藝活動	12
三、	臺北市美術創作展實施要點摘要	12
四、	教育部辦理補救教學測驗實施要點摘要	13
五、	學生入學、轉學作業要點摘要	14
六、	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15
七、	畢業生授「市長獎」審核辦法	16
八、	閱覽室閱覽原則	18
九、	學校生活作息須知	21
十、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24
十一、	學生請假要點	26
十三、	放學路隊編排原則	29
十四、	班級家長導護義工輪值交通導護原則	30
十五、	健康中心服務項目	31
十六、	親師合作 搭起愛之橋	32
十七、	特殊教育在北小-	35
十八、	榮譽制度實施辦法	38

十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39
二十、推展家庭教育親職講座實施辦法.....	41
二十一、學校志工團體—慈暉輔導團	43
二十二、校區飲用水安全衛生，嚴格把關.....	44
二十三、維護校園衛生	45
二十四、校園開放時間，親子同享歡樂.....	45
陸、 學校平面圖	48
柒、 學校各處室電話一覽表	49

壹、序

親師齊步走 共同培育懂理有禮、自律自學的北小兒童

敬愛的家長：

歡迎您的孩子進入本校就讀！從此我們在北小連結起親師的緣份，建立起攜手教育孩子的合作關係，願我們能珍惜這份親師情緣，為孩子的學習與成長，相互信任且攜手同行。

國北教大實小是一所優質，有品牌的好學校。在一世紀的文化洗禮中，隨著世界潮流的變化不斷調整教育的方向，在歷屆校長帶領、全體親師生共同努力下，我們秉持以「建立一所專業發展學校，教師展現專業行為，親師共同帶好每位學生，共創永續校園」為學校願景，在課程、教學及學習環境上不斷精進，豐厚北小專業的內涵，提供學生優質學習多元展能環境。由於親師生齊心努力，學校在美感教育、雙語教學、數位學習、閱讀理解等國家重要教育政策不斷精益求精，獲得教育部、教育局獎項及肯定。我們的學生與教師獲得許多的榮耀與肯定，也在既有的底蘊基礎上，同心打造向上向善、教育前瞻、精緻品味的幸福北小。

多年來的經驗讓我們發現情緒對孩子生活及學習有重大的影響，SEL(社會情緒學習)能幫助孩子認識與管理情緒、培養同理心、建立良好人際關係與負責態度，這些能力不僅影響學業表現，更影響一生的人格與幸福。MSSR(寧靜閱讀)則讓孩子在專注閱讀中培養思考力、理解力與專注力，並在安靜氛圍中養成沉穩與禮貌的行為習慣。學校透過日常課程與活動，引導孩子懂尊重、守規矩、關懷他人，讓「懂理有禮」成為自然習慣。但教育需要家庭與學校攜手，家長若在家中也重視情緒管理、閱讀習慣與禮貌規範，孩子的品格與能力將倍增。我們誠摯邀請家長與學校共同努力，培養孩子成為有品有才的未來公民。

Covid-19 疫情讓全世界的學習模式有了新的嘗試，我們從線上教學的實務中獲得許多經驗，即使是一年級的孩子，也可以透過家人的協助在家中參與數位化學習，多元有趣的教學平臺可補強學習的需求，豐富學習的內容。在線上學習的過程中，我們更重視孩子的健康與安全，尤其是視力的保健，每隔三十分鐘休息十分鐘的策略，在家中適度的體適能活動，讓我們的孩子即使使用 3C 進行學習，也能保持良好的健康，做到健康的學習，從學習中獲得快樂。

您的孩子和班上其他孩子一樣，都是父母的心肝寶貝，請相信老師一定如您般的疼愛他(她)們，但在一班約二十九位孩子的班級裡，每位孩子有不同的特質與對環境的適應力，加上小一的作息、學習形態與幼兒園完全不同，或許您的孩子會表現出不適應，也許會讓您擔憂與不安，請您相信老師的專業，適時地與老師溝通，透過老師多年經驗及教育專業，可以與您一同了解原因並找出適宜的方法，讓親師共同幫助孩子度過這個階段。

北小的校訓是「愛整潔，守秩序，有禮貌，勤求學」，我們重視孩子們的生活常規養成，強調人工智慧及動手操作對孩子未來的影響力，有您們的支持與協助，孩子們能參與各項活動，探索自己的興趣並培養多項專長。在陪伴您的孩子成長及學習過程中，非常需要各位家長展現信任與尊重，這不僅是給教師們最大的鼓勵，也是美好親師合作的開始！孩子們將感受到親師生共好的溫暖能量，為了讓他們能適應並在校園中快樂學習、健康成長。讓我們一起以「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面對 AI 新世代，共同培育懂理有禮自主自律的北小兒童。

謹此 敬祝

闔家平安幸福

祝勤捷校長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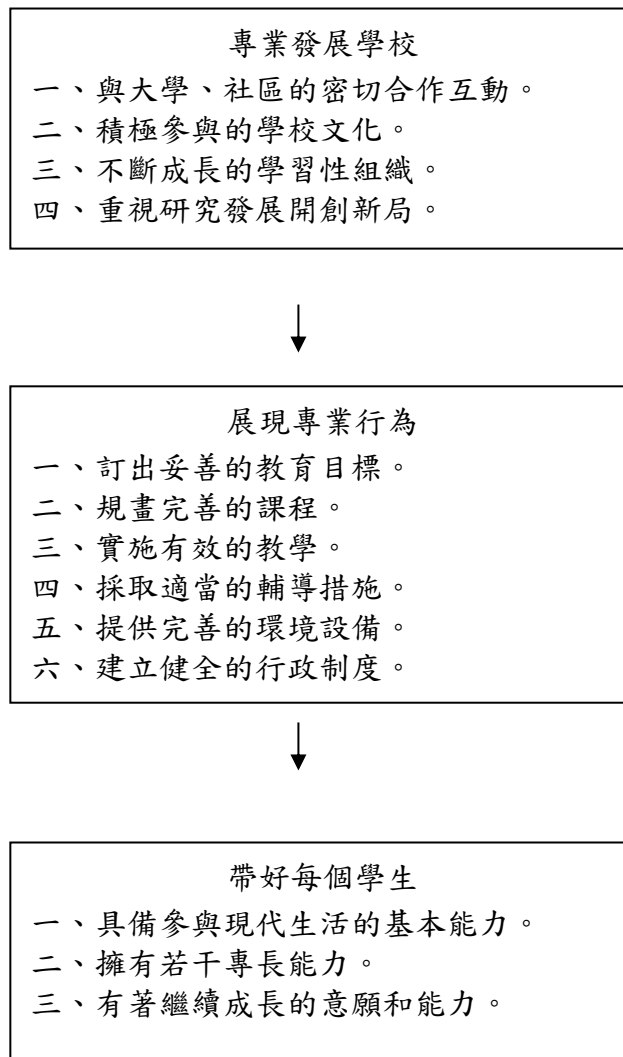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貳、新世紀北小願景

「專業發展學校，展現專業行為，帶好每個學生」是本校的遠景。

我們的信念是每個學生都具有學好的潛能，冀望藉由專業發展學校形象的塑造和專業行為的展現兩者為過程，來帶好每個學生，作為本校追求的教育理想。其關係圖如下

本校願景發展關係圖



參、北小校訓

有禮貌 愛整潔

守秩序 勤求學

一流的學校 優秀的師資

關心的家長 快樂的學童

肆、各處室職掌業務

教務處

- ☆全校課務編排
- ☆辦理學生各項學藝競賽
- ☆辦理全校定期評量
- ☆辦理教育部補救教學之篩選與成長測驗和教育局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開班作業
- ☆閱讀教育之規畫與推動
- ☆圖書館利用教育
- ☆教具管理與利用
- ☆辦理學生轉出入事宜
- ☆學生學籍、成績申請、畢業證書核發等事宜
- ☆辦理全校資訊教育

學務處

- ☆推行生活與品格教育、安全教育、衛生保健教育及體育活動
- ☆辦理學生自治活動、課外社團活動
- ☆處理學生偶發事件、遺失物品招領
- ☆組訓學校各種團隊
- ☆辦理學生請假、學生平安保險、營養午餐等事宜

研究處

- ☆配合教育部政策研發新課程方案
- ☆規劃辦理教育部各項專案研究
- ☆辦理校內教師行動研究案
- ☆規劃教師進修活動
- ☆出版班刊、校刊刊物
- ☆規劃辦理教師資源分享資訊平台
- ☆辦理各項教學及觀摩教育實習輔導
- ☆規劃辦理國際教育和校友會

總務處

- ☆校舍及相關設備之維修、採購、管理
- ☆維護校園安全
- ☆規劃校園美化、綠化
- ☆辦理註冊收費
- ☆校園場地開放、租用事宜

輔導室

- ☆學生輔導：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補救教學
- ☆學生資料：輔導資料、學生測驗、學生緊急連絡資料
- ☆主題輔導：EQ情緒教育、性平教育、家庭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輔導與親子讀經教育
- ☆特殊教育：特教班、個別學習化中心及資優鑑定相關業務
- ☆親職教育：學生家長會、慈暉輔導團、課後照顧服務與親職講座

幼兒園

- ☆辦理招生作業及相關事宜
- ☆發展以「生活教育」為主，涵蓋六大領域之教學活動
- ☆辦理幼兒平安保險、安全維護及衛生保健等工作
- ☆推展親職教育及社區活動
- ☆辦理特殊需求幼兒輔導與專團服務
- ☆規劃辦理課後留園照顧服務

伍、北小樂園—家長關心的點點滴滴及配合事項

一、本校學習節數總表

1. 低年級學習節數表

學校課程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語文		數學	生活 課程	健康與 體育	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國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快樂地球村	主題課程
節數	6	1	4	6	3	2	1
總節數	23						

【註】校訂課程以「快樂地球村」和主題課程「超時空北小」、「北小綠生活」、「小小創客在北小」三大主題進行議題探究課程。

2. 中年級學習節數表

年級	健康與體育	語文			數學				綜合活動	校訂課程			總節數
		國語	本土語文	英語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世界一家	優游雲端	主題課程	
四	3	5	1	1	3	3	3	3	3	1	1	1	29

【註】校訂課程以「世界一家」、「優游雲端」和主題課程「超時空北小」、「北小綠生活」、「小小創客在北小」三大主題進行議題探究課程。

3. 高年級學習節數表

年級	健康與體育	語文			數學				綜合活動	校訂課程					總節數
		國語	本土語文	英語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寰宇新知	程式獵人	讀寫合一	邏輯探索之旅	主題課程	
高	3	5	1	2	4	3	3	3	2	1	1	2	1	1	32

【註】校訂課程以「寰宇新知」、「城市獵人」、「讀寫合一」、「邏輯探索之旅」和主題課程「超時空北小」、「北小綠生活」、「小小創客在北小」三大主題進行議題探究課程。

二、本校辦理各項學藝活動

辦理時間	活動內容
上學期	多語文學藝競賽
	臺北市美術創作展
	一年級注音符號教學評量
	三年級朗讀比賽、四年級演說比賽
	五年級國語文競賽(朗讀、書法、字音字形、硬筆字)
	五年級國語即席演說、五年級英語演說比賽
	四、五年級閩、客語朗讀、演說、歌唱競賽
	、科普小學堂等活動
下學期	三、四年級智多星小學堂菁英賽
	臺北市中小學科展
	二~五年級硬筆字比賽
	低年級說故事比賽
	高年級運算思維比賽
	四年級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三至六年級作文比賽
	畢業美展

三、臺北市美術創作展實施要點摘要

- 一、 一年級新生入學時發予每人一本「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鼓勵學生參與美術創作，每完成三件作品視覺藝術指導老師即核予一個認證章，每集滿三個認證章可獲頒初階、進階、高階認證證書一張。
- 二、 每年辦理一次，學生於12月前挑選自己創作的三件或六件作品(一年至多6件作品參賽)，交給自班的視覺藝術指導老師，參加校內初審及複審。
- 三、 決選獲選參加美創展的小小美術家，可另獲教育局頒發之獎狀一張、獎品一份。

四、教育部辦理補救教學測驗實施要點摘要

⊗篩選測驗(5月~6月)

- 一、 由導師或學習領域任課老師(國語、數學、英文三科)提報該科定期評量成績為班級後 25-30%之學生參加測驗。
- 二、 凡學生任一科目經施測後未通過者，系統將自動轉入為「個案管理」，由校內學習輔導小組決定安置形態，例如：參加校內攜手激勵班或學習輔導。
- 三、 凡篩選測驗未通過之學生均應參加每年成長測驗與隔年之篩選測驗，俾追蹤學生學習成就進步情形。

⊗成長測驗(11月~12月)

- 一、 本測驗參與學生為 2-6 年級篩選測驗未通過之個案學生，主要為追蹤瞭解其學習現況及補救教學學習成效。
- 二、 測驗結果診斷報告將提供予任課教師，俾規劃個別化補救教學方案使用。

五、學生入學、轉學作業要點摘要

⊗一年級新生部分

- 一、依照臺北市國小新生分發作業，本校學區內適齡兒童，由大安區戶政事務所造冊，大安區公所分發。
- 二、本校一年級新生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九人為額滿，如學區內適齡學童人數超過本校一年級學生額滿數，由大安區公所改分發至鄰近國小就讀。

⊗轉學生部分

如有轉入本校需求之家長，可隨時申請轉入登記，如遇有缺額，則依新生入學分發順序之規定辦理。

六、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成績評量

- 一、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內容包括認知、情意及技能三方面。
- 二、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上、下學期均舉行二次，平時評量均採多元評量方式，由任課老師採實作、資料收集、作品檔案等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情形，其餘定期評量採紙筆評量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情形。
- 三、 本校實施各項成績評量過程，以百分法計分，不排名次，學期結束以等第記錄及文字陳述方式，通知學生及家長。其等第之評定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者。

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辦理。

七、畢業生授「市長獎」審核辦法

- 一、目的：表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應屆畢業學生，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及積極進取精神。
- 二、原則：以公開、公正的方式，審議本校表現傑出「市長獎」受獎名單。

選拔人數及標準：

第一類：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產生各班畢業成績第一名者；含特教班共計七名。

第二類：增額部分共計選拔三名(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包含體育類二名(所有運動項目、棋藝、球類、體操、舞蹈、武術)及非體育類一名(多語文、藝能、科學與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等)。僅能就其中一類申請，好兒童大獎狀、模範生、禮儀及孝親楷模皆可採計在體育類和非體育類。

第一類與第二類受獎學生不得重複。

三、增額市長獎評選計分要點：

- (一) 國小一～六年級所得獎勵均予計分，其認證依給獎單位分為校級(學校各處室給獎)、市級(教育局、中正盃、青年盃及各單項體育協會)、國家級(教育部、各單項體育協會)、國際級(代表國家參賽，並獲獎)，各單項體育協會需為縣市層級。
- (二) 參加民間機構或各校自辦之比賽只採計獎狀認證，不論名次皆以 0.5 分計算。
- (三) 參加台北市教育盃所屬比賽，團體項目予以計分，如需證明請向學務處申請。
- (四) 表演賽獎狀；民間機構之才藝認證、檢定證書；和補習班獎狀皆不予計分。
- (五) 校級之認證為全校或學年的公開比賽或甄選，且由學校核發獎狀或證明者才予計分；班級內頒的獎、學期成績優良獎、假期

作業優良獎、立體小書、哈書人、兒童美術創作精神獎、閱讀心得比賽不予計分。計分種類有三項：

1. 有獎項名次：各處室辦理比賽，由學校頒發之獎狀(有得獎人姓名)，依計分對照表給分。
2. 沒有獎項名次：好兒童大獎狀 1 分(以 15 分為上限)；班級市模範生 2 分；博愛市長 2 分；博愛市幹部 1 分；英語戲劇最佳○○獎 1 分；孝親楷模 2 分；禮儀楷模 2 分；服務熱心獎(學校各項服務隊表現優良者，以階段性任期發給) 1 分；MVP(最佳球員)0.5 分。
3. 推薦書或證明：社會或學校服務、敬師孝親、助人義行類，須有公立機關團體證明；另未能依上述傑出表現歸類者，經審查委員審核通過一律以 1 分計算(相關優良事蹟以敘獎一次為原則)，本項積分最高以 5 分為上限。

(六) 比賽項目中若有同時計算團體及個人項目之獎項，只能採計最高名次且不得重覆計算。

(七) 校級、市級、國家級、國際級各類競賽計分對照示例表：

獎項名次 (名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以後	備註(範例參考)
	特優	優等	佳作	研究、合作、 教材、 創意獎	入選		
優勝			優等				北市多語文競賽、 北市五項藝術比賽
優勝			優等		佳作		北市英語學藝競賽 本校多語文競賽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運動比賽獎項
參展 金牌獎	金牌獎	銀牌獎	銅牌獎				兒童美術創作展 (以校級獎項給分)
校級獎項分數	3	2	1	0.5	0.5	0.5	
市級獎項分數	6	5	4	3	2	1	

國家級獎項分數	9	8	7	6	5	4	
國際級獎項分數	12	11	10	9	8	7	

(八) 總積分相同時，按照各級積分(依照國際級、國家級、市級、校級順序)高低決定排序

※本辦法將依教育局來文略有修正，六年級畢業生申請時請依當年度公布之審核辦法為依據!

八、閱覽室閱覽原則

⊗圖書館使用規則

- 一、 凡本校教職員工、在任志工、學生皆可進入閱覽室閱讀。
- 二、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10~12:00，下午 1:20~3:55，上課時間僅供閱讀課使用。
- 三、 本館採開架式，圖書可自由取閱，看完後請歸還原位，勿隨意放置。
- 四、 除隨身備用文具外，不可將私人物品帶入館內。
- 五、 不可將書折角、剪下或塗寫，如有汙損或毀壞，應照規定賠償。
- 六、 若需複印參考資料，本館提供影印，每張付費兩元。

⊗借書規則

- 一、 本館所藏圖書係供本校教職員工、在任志工、學生參考、閱覽及研究之用。
- 二、 凡參考工具書僅限在館內閱覽，概不外借。
- 三、 借閱圖書時，請自行從書架上選取，並辦好借書手續。
- 四、 借閱圖書數量：教職員工--書及 CD 共 30 項，兒童以 5 冊為限。
- 五、 借閱期限：學生 2 週，老師 30 天(可續借一次)。
- 六、 借書冊數已滿者，在未還期間，不得另借他書。
- 七、 借出之圖書請按時歸還；遇補休日，請提前歸還。

- 八、 借出圖書，請妥為愛護；如有汙損或遺失，應按規定賠償。
- 九、 學生借書逾期未還，逾期幾天，停借幾天。

⊗ 「小小哈書人」閱讀認證

一、 學生寫「哈書單」完成規定之閱讀書籍本數，並繳交指定閱讀心得報告篇數，經導師審核符合者可提出認證申請，並將申請單與資料(哈書單、閱讀心得報告)依序整理好交由圖書館覆審辦理並認證與獎勵。上述三種表單可至圖書館索取或至學校網頁(首頁→學生園地→小小哈書人)下載使用。

二、 認證標準：

分低、中、高年段認證，每次認證僅能申請一個資格，須循序漸進，不可跳級，同年段同等級最多認證二次。

資格 \ 年段	低年段	中年段	高年段
哈書小學士	讀完四十本書 (其中最少要有 2 本班級指導書籍及 1 本英文繪本或書籍) 並交 1 篇內容完整的閱讀心得報告的學生	讀完四十本書	讀完十本書 (其中最少要有 1 本班級指導書籍及 1 本英文繪本或書籍) 並交 1 篇內容完整的閱讀心得報告的學生
	再讀完六十本書 (其中最少要有 2 本班級指導書籍及 2 本英文繪本或書籍) 並交 2 篇內容完整的閱讀心得報告的學生	再讀完五十本書	再讀完十本書 (其中最少要有 1 本班級指導書籍及 1 本英文繪本或書籍) 並交 1 篇內容完整的閱讀心得報告的學生
哈書小碩士	再讀完一百本書 (其中最少要有 2 本班級指導書籍及 3 本英文繪本或書籍) 並交 3 篇內容完整的閱讀心得報告的學生	再讀完六十本書	再讀完十本書 (其中最少要有 1 本班級指導書籍及 1 本英文繪本或書籍) 並交 1 篇內容完整的閱讀心得報告的學生
	再讀完二百本書 (其中最少要有 2 本班級指導書籍及 4 本英文繪本或書籍) 並交 4 篇內容完整的閱讀心得報告的學生	再讀完七十本書	再讀完十本書 (其中最少要有 1 本班級指導書籍及 1 本英文繪本或書籍) 並交 1 篇內容完整的閱讀心得報告的學生

註:英文繪本或書籍摘要:低&中年級可用中文書寫，高年級須用英文書寫。

三、 申請認證期間為每個月 5 日~25 日(遇假日順延，未在申請期間，不受理認證)。

九、學校生活作息須知

⊗什麼時候該做什麼？

一、 到校時間：7：30~7：50

二、 整潔完成時間：8：10

三、 導師時間：8：00~8：40

配合活動：週一戶外朝會

四、8：50~15：55 按課表上課。

五、午餐時間 12:00~12:40

六、午睡或從事靜態活動 12:40~13:20

七、整潔活動 15:00~15:15

八、放學時間(如表列)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2:00	低年級		全校	低年級	中低年級
15:55	中高年級	全校		中高年級	高年級

⊗如何穿著服裝？~愛北小，從穿制服做起！

一、 體育課以穿運動服為原則。

二、 週三可穿便服；其他時間依規定穿制服或運動服。

三、 寒流來襲可自行加穿保暖外套。

⊗午餐怎麼辦？

- 一、 營養午餐：學校委外辦理可口、衛生的午餐，前一學期期末時調查訂餐。
- 二、 自備便當：提供蒸飯箱。
- 三、 家長送餐：請於餐盒包裝上寫上班級、姓名，於上午 11:50 前放置在校門內傳達室旁的餐盒置放架上，一年級將有高年級服務隊送至班上，並請務必提醒孩子自行領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營養午餐退費辦法

107 年 6 月 21 日通過
109 年 11 月 20 日修訂

壹、主旨：

擬定有關學校午餐供應因應個人、團隊或班級停餐衍生之退費辦法。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學務處衛生組
- 二、協辦：主計室、總務處出納組

參、適用對象：凡以付費方式參加本校午餐之學生及教職員工。

肆、申請原則及方式：

- 一、學生個人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不含例假日)，寫請假單呈學務處並加會衛生組辦理(申請當日不退費)。
- 二、學生個人中途轉出，依註冊組提供轉學(轉出)申請書加會衛生組辦理。
- 三、學生個人中途停止訂餐，由家長填妥中途不訂餐申請單(個人)交衛生組辦理。
- 四、教職員工個人請假，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不含例假日)，或公假不用餐，填妥退費申請單(教職員工)交衛生組辦理。
- 五、學年活動或班級活動由學年主任或導師填妥校外教學單或特殊性教學單加會衛生組或填妥退費申請單(班級活動)交衛生組辦理。
- 六、學生團體公假，由活動負責老師填妥退費申請單(學生團體)交衛生組辦理。
- 七、遇到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疫情、天災等不克抗力因素強制停課，由學校主動辦理退費。

伍、退費金額與方式

- 一、退費金額：每餐收費金額*退餐天數。
- 二、衛生組以收到相關申請單後，依申請日期之隔日起計日退餐，並於期末統一辦

理退費。

陸、本辦法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快樂校園生活要訣~請鼓勵小朋友~

- 一、 團體生活中守時、守規、有禮最重要。
- 二、 走廊行進不奔跑、不拍球、做到輕聲慢行。
- 三、 做好垃圾減量、環保工作一起來。

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為免於管教紛爭，促進校園和諧，學校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本校要點。相關內容如下：

- 一、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二、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 三、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適當之獎勵。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 頒發好兒童獎卡。
- (二) 頒發好品德徽章。
- (三) 頒發獎品、獎金。
- (四) 頒發獎狀、獎牌、獎盃。
- (五) 與校長合影並公告優良事蹟。
- (六) 其他特別獎勵。

- 四、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必要時得斟酌採取下列措施：

- (一)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調整座位。
- (二) 限制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 (四)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五)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六)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 (七) 責令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八)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九)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 (十) 其他適當措施。

- 五、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人或監護人到校處理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 六、若違規情節重大者或管教無效時，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心理輔導。
 - (二)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 (三)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各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四)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理。
 - (五)其他適當措施。
- 七、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八、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光碟片或卡帶。
 -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其他違禁品。
- 九、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了解事實經過，並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十、學生重大獎懲決議，應做成書面，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十一、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

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二、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申訴之。

(詳細資料請參閱學務處網頁公告~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0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十一、學生請假要點

☉請假分病假、事假、公假、喪假、生理假五種：

一、 病假：

(一) 須有家人或監護人之申請。

(二) 在校時因病必須離校者，得由校護或導師證明後，至學務處填寫外出單方准離校。

(三) 在家時因病不能來校者，請於當天上午九時前由家長或監護人來電請假。

◎請假專線：2735-6186 轉 157 慈暉輔導團

(四) 病假三日(含)以上、須檢具醫院證明。

二、 事假：

(一) 須於請假日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提請假單核准後方為有效。

(二) 因緊急事故不能事先請假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先以電話請假，待學生返校後再補辦請假手續。

三、 公假：

(一) 因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或競賽、表演者。

(二) 因參加本校認可之課外活動不能到校者。

(三) 公假須指導老師或承辦之行政單位證明，並知會相關老師及處室。

(四) 二日(含)以內，由承辦業務主任核可；三日(含)以上、六日

(含)以內需經學務處核可；七日(含)以上須經校長核可。

四、喪假：喪假或特別事假應於請假起三日內，檢具證明依請假手續辦理。

五、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無須出示證明文件。

⊗准假權限：

- 一、二日(含)以內由家長或監護人告知導師，由導師審查核可。
- 二、三日(含)以上、六日(含)以內，須檢具相關證明經導師同意並轉學務處核可。
- 三、凡請假七日(含)以上，請加附證明文件經導師同意並轉學務處，會簽教務處，由校長核可。

⊗長期請假：

- 一、一學期請假累計達一個月以上者，為長期請假學生。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將召開個案會議，就學生身心狀況規劃學習及輔導計畫，並進行家訪及提供相關輔導措施。
- 二、如赴大陸、國外或國內外僑學校之學生，如請假超過一學期(含一學期)以上學生，應辦理轉出，回國後再依規定檢附戶口名簿及成績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編入適當年級就讀，如該年級額滿，則比照額滿學校轉學方式辦理。
- 三、長期請假學生，不得參加學校的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

⊗辦理請假程序：

填寫請假單(請向導師或至學務處領取)送導師簽章，再依准假權限送學務處、教務處及校長。

☼附註：

- 一、 學生因曠課或上學遲到，導師得衡酌扣減其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成績。
- 二、 上學時間為 7:30~7:50，請準時上學。

十二、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2024.07 行政會議修正

壹、依據：

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辦理。

貳、目的：

本規定訂定目的是為「以教育觀點，維護並提供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並避免影響課堂秩序及養成學生正確使用手機的禮節。」

參、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四)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六)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伍、學生管理規範：

- (一)申請程序：如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每年 9 月份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向導師提出申請，並經學務處核可。因應個別特殊狀況需求，申請者應載明事由，經核可後方得於規定之時間內使用行動載具與學生之父母作為聯繫或校園數位學習使用。如原申請行動載具機型更替，得隨時受理申請。

(二)使用時間：學生於上下課期間(含課後照顧、學藝班及課後社團等)，均須保持行動載具關機。遇有特殊臨時狀況或數位學習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

(三)管理方式

1、學生如申請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應自負善盡安全保管之責，使用時未經任課教師同意者不得連結學校電源設施以為充電使用。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有他人因素者，除依規定處置究責外，其他不得要求學校賠償。

2、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並禁止違反肖像權，或使用通訊軟體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違規者依規定辦理。

3、老師如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視其違規情形決定處置作為，情節嚴重者如須暫時將行動載具交付導師或學務處保管處理，須簽註保管及領回單(如附件二)，並於當日放學前歸還學生。學校暫時保管時，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侵犯學生隱私權之保障。

陸、本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

柒、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

十三、放學路隊編排原則

✿目的

為實施生活教育，加強學生放學安全之維護並防止意外之發生。

✿路隊編排原則

以班級為單位，統一行進至規定門口。

✿路隊放學方式

一、低年級、中年級一律走正門。

二、高年級週一、二、三、四走東側門，週五走正門。

三、參加校內課後輔導活動或課外社團的學生另排一隊，直接前往上課地點。

✿備註：

懇請家長踴躍參加班級家長導護義工，協助兒童上、下學安全維護。

十四、班級家長導護義工輪值交通導護原則

☼依據：

本校家長代表大會決議。

☼目的：

為維護學童上下學之校外交通安全，經全校家長代表大會決議，特設立全校班級家長導護輪值制度，以防止意外之發生。

班級家長輪值原則：

- 一、以班為單位，每學期每班負責執勤一~二週。
- 二、輪值班級須排出約二十七個值勤崗位，配合每週固定值勤的交通導護志工，協助東側門路口、西側門路口及九十六巷路口的交通安全。

☼實施時間：

- 一、早上上學時段(7:30~7:50)：星期一至星期五。
- 二、中午放學時段(12:00~12:15)：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二除外)。
- 三、下午放學時段(15:55~16:10)：星期一、二、四、五。

☼備註：

- 一、學校老師負責校內安全維護工作，校外交通安全由班級家長支援。
- 二、輪值家長值勤前請至慈暉輔導團辦公室領取指揮棒、反光衣，用畢請歸還原位(哨子請自備)。導護指揮要訣可請教義工小隊長。
- 三、若有關導護義工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生教組。

十五、健康中心服務項目

⊗健康服務：

一、健康檢查：

一、四年級健康檢查、腸道寄生蟲檢查、頭蝨檢查、視力檢查、身高體重測量、健康輔導諮詢、保健宣導。

二、預防方面：

- (一) 尿液篩檢、蟯蟲篩檢、傳染病管制、急救及傷病處置。
- (二) 一年級：心臟篩檢、塗氟保健服務、預防接種調查
- (三) 流感預防注射。
- (四) 口腔保健活動。

三、矯治方面：

缺點矯治、追蹤、蟯蟲複檢追蹤、疾病防治、尿液複檢追蹤、視力保健、體重控制。

十六、親師合作 搭起愛之橋

您們將子女送進學校，託付給老師教導，老師和您們都以同樣的心情——愛著孩子，用心陪伴孩子成長，給孩子溫暖安全的感受。讓我們親師齊心，搭起愛的橋樑，協助孩子順利走得穩走得遠。

☀請您記得：

- 一、每天親自簽閱家庭聯絡簿，挪出時間陪孩子，以了解孩子的學校生活情形。
- 二、於「緊急連絡與家庭資料」中詳細填寫住家及個人服務單位的電話、手機號碼及第二、第三緊急聯絡人資料，以便緊急狀況時聯絡使用。
- 三、積極參加學校舉辦的親職活動及班級座談會。
- 四、信任老師、尊重老師，不要在孩子面前批評老師。
- 五、當孩子有不適當行為出現時，請盡快與學校老師、輔導室聯絡，以便能及時協助，共同幫助孩子順利成長。
- 六、若與老師有不同理念時，請直接與老師溝通。溝通時，請事先約定時間和地點，不宜於上課時間干擾孩子的學習。

☀輔導諮詢、諮商服務

學校特聘專業諮商師駐校服務，提供親師生心理諮詢、諮商，服務時段為星期三、五(13:30-16:30)，家長若有親子教養上的疑難問題，或者想要更多的專業諮詢，都可向輔導室諮輔組(分機 152)提出預約。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手機加 0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六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週一至週五晚間 18:00~21:00

(國定假日，則會另於語音系統內說明)

服務項目：家庭問題、婚姻溝通、兩性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或溝通問題。

備註：

1. 由全國家庭教育中心受過輔導訓練的志工老師，提供民眾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服務。
2. 基於輔導倫理，皆會保密，以保障求助民眾之權益。：
3. 相關訊息請見「教育部家庭教育網」
(<https://familyedu.moe.gov.tw/>)。

✿家庭教育資源網站

1. 教育部家庭教育網 <https://familyedu.moe.gov.tw/>
2.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https://www.family.gov.taipei/>

◎「我和我的孩子」手冊

為提升本市國小階段及幼稚園大班家長合宜的教養知能，教育部委請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研發「我和我的孩子」親職教育學習教材（含低、中、高年級手冊及與數位學習光碟），可藉由該教材簡單的說明，讓家長自行快速正確地學習親職知能與技巧。「我和我的孩子」手冊全文pdf檔亦可至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教育推廣-出版品專區，自行下載運用。本校圖書館、慈暉輔導團及輔導室均放置手冊，可供教師及家長借閱。

我和我的孩子

一本給家長的手冊

協助家長在親職的路上有所依循
讓孩子的成長更健康快樂



幼兒篇



青少年篇



中年級



低年級



高年級



更多影片
資源連結



本資源擷取自
教育部 我和我的孩子
一本給家長的手冊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Taipei City Family Education Center

廣告

十七、特殊教育在北小-

⊗北小特殊教育團隊

- 一、 特教班二班
- 二、 個學中心二班
- 三、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四、 在校生鑑定工作小組
- 五、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

⊗特教諮詢服務

為了幫助學校老師、學生及家長瞭解特殊教育，個學中心老師有進行特教諮詢服務，提供有關特殊需求孩童能力發展、學習適應、鑑定安置、課程教學、親職教育、親師溝通，以及特教相關教養概念等等。歡迎老師及家長來電諮詢，個學中心老師分機、諮詢時間及負責年段請詳見各學期學校網頁公告。特教相關行政業務諮詢請洽特教組。

⊗身心障礙兒童的鑑定、安置與輔導

一、 集中式特教班

(一) 服務對象：

經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臺北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須接受全部時間特殊教育之學生。

(二) 教學與輔導：

1. 採取自足教學方式。
2. 實施融合教育。
3. 實施回歸教育。
4. 實施協同教學。

5. 提供相關服務—包括職能、語言治療及物理治療。
6. 愛心服務—安排愛心小天使協助照顧或指導兒童。
7. 召開個別化教育計劃(IEP)會議。
8. 定期召開教材編輯會議。
9. 召開個案研討會。

二、個學中心

運用教育診斷技術及工具，分析學習困難、學習障礙、情緒障礙等特殊兒童的學習能力，透過個別化教學程序，輔助教學及輔導，協助其發展潛能及社會適應能力。

(一) 服務對象：

1. 就讀普通班之特殊教育學生。
2. 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及普通班教師。

(二) 資源教學：

個學中心老師會同級任老師依特殊教育學生之需要，擬定個別化教學方案，目前以學習策略、社會技巧及動作機能等課程為主；此外，也提供語言、職能與物理治療等專業團隊入校服務。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的申請、審核、評量與輔導

(相關辦法請見學校首頁公告)

☼舉辦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 一、增進對特殊教育學生的了解、尊重及關懷。
- 二、特教主題宣導活動。

☼校園無障礙環境硬體設施

- 一、校園行進步道設置導盲磚系統。
- 二、樓層與地面高低落差部分設置殘障坡道。

三、殘障電梯及點字系統。

四、設置殘障廁所。

五、殘障停車空間。

六、殘障輪椅觀眾席。

十八、榮譽制度實施辦法

一、實施目的：為建立兒童的自信心和成就感。以積極鼓勵的方式，增進兒童責任心與榮譽感，奠定良好的行為基礎。

二、實施原則：

(一) 全面性：全校兒童在日常生活的良好表現，均可獲得獎勵；
全校教職員工得以考評之。

(二) 即時性：兒童有良好的表現時，應即時予以增強。

(三) 個別性：獎勵標準可依學生個別差異而彈性給獎。

三、榮譽制度分級：

(一) 集 30 張好兒童獎卡兌換 1 張大獎狀（畢業時如需申請特殊獎項，一張大獎狀可計 1 分）

(二) 集滿 3 張大獎狀，即可獲得榮譽徽章乙枚及與校長合照，
合影相片將公告於學校網站相簿表揚。

(三) 收集到第 10 種樣式，即可獲得收藏盒乙組。

(四) 集滿 15 種樣式，頒發 100 元禮卷。

四、實施方式：

(一) 每週三上午於慈暉輔導團辦公室辦理獎卡獎狀的兌換。

(二) 大獎狀於兒童朝會中公開頒發，原則由當月兌換張數最多之學生為領獎代表（若張數相同以較高年段學生優先），其餘學生於朝會中原地起立接受鼓勵。

大獎狀於每月印製完後發至各班，由導師於班級內頒發。

(三) 榮譽徽章於兒童朝會公開頒獎，全體獲獎同學與校長於台上合照，下台與輔導主任合影。

(四) 集滿 15 種樣式之榮譽徽章，於兒童朝會邀請家長出席公開接受表揚，下台與校長合影。

十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
- 二、臺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貳、目標

- 一、為使本校學生之家長建立正確之家庭教育觀念，增進家庭生活知能，以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早期介入危機及高風險家庭，減緩家庭問題惡化。
- 二、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以增進其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 三、建立危機及高風險家庭社區預防網絡，整合區域服務資源網絡。

參、適用對象：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

肆、實施輔導相關人員：輔導主任、個學中心老師、輔導室組長、導師、輔導教師、心理諮商師等。

伍、實施方式

全校教職員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實施輔導相關人員（導師、輔導教師及輔導主任），實施輔導相關人員接獲通報後，立即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四）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五）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實施個案諮商輔導。
- （六）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
- （七）其他適當方式。

陸、實施內容

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

- （一）**核心課程**：導師就核心課程中之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須實施家庭支持（經濟、情感）、良好學習環境、關懷與接納子女至少1小時；輔導教師就核心課程中之偏差行為與協

助須實施子女交友情形、子女自律、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規律之生活至少1小時；另外，就核心課程中之良好之親子互動、家人溝通技巧、子女之反社會行為、學校社區資源須實施至少2小時。

(二) 選擇課程：其他選擇課程可由學校親職講座課程或活動鼓勵家長參加。

柒、資料管理：

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將進行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情形，檔案資料妥善保管並保密。

捌、社會資源運用：

(一)本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時，得結合學生家長會辦理或請其協助輔導。

(二)本校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發生及加強輔導措施，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

警察、少年輔導機關、社會團體提供協助。

(三)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者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得依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通報教育部。

玖、本辦法經家庭教育委員會通過，陳校長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推展家庭教育親職講座實施辦法

壹、依據：本校各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實施目標：

- 一、建立社區家長正確的教養態度，培養身心健康的兒童。
- 二、學習親子間良性溝通的技巧，營造和樂溫暖的家庭氣氛。
- 三、增進社區與學校的良性互動，塑造優良學校文化。

參、主辦單位：輔導室及家長會

肆、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

伍、實施時間：各學期。

陸、報名方式：自由參加(研習前發放親職講座便利貼，各班老師協助張貼於學生家庭聯絡簿上)

柒、實施方式：

- 一、由家長會主辦，輔導室協辦，以親子相關議題之活動、課程、講座為原則，邀請專家、學者或具實務經驗之團隊規畫活動、課程或擔任講座。
- 二、發放每位參加家長一張「北小親職講座集點卡」，家長每出席一場核蓋親職認證章一枚，凡參加五場親職講座家長可獲贈一本由校長親筆題字的好書。並於每場次提供本校榮譽制度「好兒童獎卡」3張給家長運用，鼓勵孩子在生活中的好表現。
- 三、校內教職員工出席，每場均核發研習時數。
- 四、講座鐘點費由家長會支應。
- 五、擬辦理之內容依各學期邀約。

捌、各處室工作分配

工作分組	負責人	工作說明
總召集人	校長	綜理親職講座各項工作
輔導室	輔導主任	擬定親職講座實施計劃 與家長會規畫討論上下學期親職講座 講座接待與主持開場
	親資組長	執行年度規畫之親職講座計畫。 文宣資料製作、發放與回收統計 借用所需器材與設備 經費核銷及製作成果資料 負責報到與攝影事宜
總務處	事務組	提供場地借用

玖、預期成效

- 一、強化父母親職教育效能，增進親子關係，提昇自我成長動力。
- 二、建立家長正確的教養觀念，增進家長管教子女之正確方法，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 三、強化家長對兒童問題行為的認知，促進親師合作關係。
- 四、學校與社區家長資源能充份結合，培養社區與學校良性的互動關係，形成全面性教育團隊。

二十一、學校志工團體—慈暉輔導團

以促使社區家長利用閒暇參與學生教育行動，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崇高理念，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宗旨，凡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無刑事犯罪紀錄者，得加入本團為本團團員。

服務時間及工作項目請參考下表：

服 務 時 間	組 別	服 務 項 目	備 註
週一至週五	導護組	早上學校交通安全導護	
週一、三、四、五		中午學校交通安全導護	
週一、二、四、五		下午放學交通安全導護	
週二、四	EQ 組	EQ 情緒教育課程志工	
每週二	故事組	班級教室說故事	
週一至週五		圖書館故事屋說主題故事	
週一至週五	圖書組	圖書館櫃檯愛心服務	每週服務一次請準時到班
週一至週五	辦公室組	晨間慈暉輔導團請假專線接聽	
週一至週五		輔導團辦公室值班	
週一至週五	公關組	協助記錄輔導團活動及推廣	
週一至週四	補教組	學習輔導志工	
週一、二、四、五		學習輔導志工	
週一至週五	生命教育組	配合導師安排生命教育推廣	
每週三	園藝組	園藝志工	
依學校行事曆	健康中心組	支援學生健康檢查、施打疫苗等相關事務。	

二十二、校區飲用水安全衛生，嚴格把關

☼校區飲用水供應及維護現況

喝安全衛生的白開水最健康！因此，對於校區飲用水的供應，我們要告訴您：

本校的飲用水完全依照「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提供飲用水。校園中的飲水機都符合國家標準 CNS3910、CNS3765、IEC60335-2-15 及 CNS13783-1，並依規定定期每月巡檢及保養一次，每三個月更換濾心且進行水質採樣送環保署許可的單位進行水質檢測。每臺飲水機皆設定定期自動殺菌；冰、溫水皆透過高溫煮沸後冷卻，嚴格為每一位孩子健康把關，確保每一位同學及師長喝得安心、喝得健康！

此外，本校提倡全校教職員生在家備妥每日的第一壺或第一瓶白開水——校內的飲水機雖然安全無虞，但數量有限，製水的速度與存量亦有限。若能在每天出門前將個人的水壺或水瓶裝滿，帶到學校，就能享有「即開即飲」的暢快，減少排隊盛水、等待製水的麻煩唷！

請各位家長鼓勵小朋友多飲用各家自備的第一壺或第一瓶白開水，以及本校飲水系統提供之白開水，不必再幫小朋友準備其他飲料，讓他們健康成長。

二十三、維護校園衛生

每學期固定安排二次專業廠商進行假日校園室外區域環境消毒，以降低病媒蚊傳播風險，維護校園環境衛生，提供師生一個安全、健康的學習和生活空間。

二十四、校園開放時間，親子同享歡樂

本校為倡導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開放校園提供社區民眾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

以下是我們的管理辦法：

⊗場地開放：

- 一、躲避球場、運動場、籃（排）球場及休閒區開放社區民眾個別免費使用；如需登記租用，請另依本校場地租借實施要點辦理。
- 二、如需登記租用至善樓一樓大會場、羽球場和教學觀摩室等室內場地，請依本校場地租借實施要點辦理。

⊗室外場地免費對外開放時間：

- 一、平日：傳達室 06:00~20:30 值勤，校園不對外開放。
- 二、週六：傳達室 08:00~17:30 值勤，校園 08:00~16:00 對外開放。
- 三、週日：傳達室不值勤，校園亦不對外開放。
- 四、國定假日若在平日，傳達室不值勤，校園亦不對外開放。
- 五、國定假日若在週六、週日，傳達室不值勤，校園亦不對外開放。
- 六、寒、暑假平日：傳達室 07:00~20:30 值勤，校園不對外開放。

⊗使用規定：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本校開放之場地（在使用期間發生者，由本校輪值人員即時終止其使用，必要時洽請轄區警察

人員協助)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 (三) 有影響校園安全之顧慮者。
- (四) 有損壞場地設施或附屬設備之顧慮者。

二、下列人士本校得拒絕進入校園，不聽輪值人員勸導者，必要時洽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

- (一) 衣冠不整者。
- (二) 酒醉、瘋癲者。
- (三) 攜帶危險物品者。
- (四) 流動攤販、推銷物品者。
- (五) 聚眾打架或吵鬧者。
- (六) 破壞公物或有不法行為者。
- (七) 隨意開啟教室等場所之門窗或任意進入教室者。
- (八) 爬圍牆或校門進入校園者。
- (九) 隨意張貼紙張或牆壁上亂塗亂畫者。
- (十) 不聽輪值人員勸告者。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校內若有戶外工程進行中，校園即公告暫停對外開放。
- 二、各種車輛（含腳踏車）、嬰兒車、輪椅或遙控玩具車勿入校園草皮和跑道上行駛。
- 三、請勿攜帶犬畜或危險物品進入校園。
- 四、請勿在校園內從事棒球（樂樂棒球除外）、放鞭炮或烤肉等活動，以策安全。
- 五、請勿在校園草皮或跑道上溜冰或滑直排輪，以免破壞人工地坪。
- 六、請愛護校園內公共設施、設備和花草樹木，如有破壞，照價賠償。
- 七、請共同維護校園整潔。

- 八、上課時間進入校區洽公或接送學童，請先至傳達室辦妥會客登記、換證後，方可進入。
- 九、志工、家長會幹部入校，請佩掛並主動向傳達室出示識別證。
- 十、本校辦理重要活動時，將酌情停止開放校園。

竭誠歡迎家長在校園開放時間，帶著孩子一齊到學校遊戲或運動，陪伴孩子一起成長，親子同享歡樂。

柒、學校各處室電話一覽表

本校電話：(02)2735-6186 (代表號)
 傳真電話：(02)2735-0818 (總務處)
 請假專線：(02)2735-6186 轉 157



各處室分機號碼：

☼校長室	100			☼一年級各班	101~106
☼教務處		☼總務處		☼二年級各班	201~206
主任	110	主任	140	☼三年級各班	301~306
教課組	111	出納組	141	☼四年級各班	401~406
註冊組	112	文書組	142	☼五年級各班	501~506
資訊組	113	事務組	143	☼六年級各班	601~606
圖書館	115	幹事	148		
圖設組	116	工友	146	以上各班分機號碼為：	
電腦教室 (自強樓)	117	印刷室	147	年級數+班級數	
電腦教室 (修德樓)	118	助理人員	149	(例如，一甲，一年級年級數為1，	
				甲班班級數為01，分機號碼即為	
				101)	
☼學務處		☼輔導室		☼英語教室	
主任	120	主任	150	低年級	108
訓育組	121	特教組	151	中年級	307、407
生教組	122	諮輔組	152	五年級	507
衛生組	123	親資組	153	六年級	607
體育組	124	個學中心			
健康中心	125	行政 1F	199	☼自然教室	
游泳池	127	行政 2F	254~257	三年級	308
		慈暉 2F	154	四年級	408
☼研究處		庚班	155	五年級	508
主任	130	辛班	156	六年級	608
實習組	131	慈暉輔導團	157		
研究組	132			☼藝術教室	
國際出版組	138			中年級	207
駐校外師	139	☼幼兒園		高年級	609
登月樓教學觀摩室	135	主任	180		
		彩虹班	181	☼音樂教室	
☼教學準備室		星星班	182	中年級	309
低年級	107	月亮班	183	高年級	509
中年級	409	太陽班	184		
高年級	119	配膳室	185	☼書法教室	251
		教保員	187	☼多功能教室一	252
				☼多功能教室二	253
☼至善樓		☼人事室	160		
1F 音控室	191	人事室助理	173		
B1 實習教師辦公室	192				
☼勤學樓 (圖書館)		☼主計室	170		
1F 管理員	197	主計室助理	173		
1F 志工服務臺	115	☼警衛室	190		

大手牽小手 歡樂在北小 親師手冊

編著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行人：祝勤捷

編輯委員：陳彥麟、陳建廷、陳美卿、顏志賢、吳雅蓁、陳瑜喬

總編輯：王慧荼

封面設計：張婷婷

發行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94 號

電話：02-2735 6186

傳真：02-2735 0818

網址：<http://www.ntueees.tp.edu.tw>

承印者：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修訂

版權所有 未經同意 不得翻印